

关注 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越后退越无退路” 面对家暴要勇敢说“不”

专家建议受害方遭受家暴要积极应对,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

■本报全媒体记者陈超超 杨晓晖 陈敏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家暴不再成为关起门来不可外扬的家务事。遇到家暴,可选择向就单位、村(居)委会、妇联等单位反映、求助,也可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还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日,万宁一关于男子打骂妻子又打警察的报道,再次将家暴话题带入群众视线。本报全媒体记者从万宁警方了解到,被打女子因担心事情“闹大”取消对丈夫追究。对此,记者就此案中涉及的法律知识及救助方式等进行走访。

2 “不”要怕

保证书可作为证据申请保护令

“施暴者的保证书有用吗?”针对这个问题,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伟认为,家暴保证书虽然不能保证施暴者以后不再施暴,但可以起到佐证作用。王士伟表示,如果之后双方要离婚,保证书的内容可以作为诉讼离婚的证据,也可以作为因家暴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证据。此外,保证书还是合同的一种,如果涉及到财产问题,只要是当事人内心真实意思的表达,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侵犯他人利益,不违反公序良俗,通常是具有有效力的。

王士伟曾代理的一起女方起诉男方离婚的法律援助案件显示,女方曾受到男方家暴后报警,在警方调解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中写明男方殴打女方的经过。

在离婚案件审判阶段,男方打电话威胁女方撤回起诉。在女方不同意

的情况下,男方到女方的工作岗位威胁女方,并对女方作出拉扯衣服等行为,女方在其朋友帮助下报警。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王士伟帮助女方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向法院提交证明男方之前有殴打女方的手机通话录音。最终法院基于上述事实作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男方实施家庭暴力及骚扰、跟踪、接触女方,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无论是保证书,还是记载有家庭暴力行为的调解协议,都是法院判断是否需要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考量因素之一。王士伟认为,如果施暴者书写保证书后再次对受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前施暴者书写的保证书可以作为证据提交法院。

3 敢说“不”

积极应对保护自身权益

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民事强制措施,已经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伞”。

昌江黎族自治县周女士与丈夫张某于2004年登记结婚,生育一女孩。婚后张某存在严重家庭暴力行为,自结婚开始就经常殴打、辱骂周女士,导致周女士身体多处受到严重伤害。丈夫张某还经常将她手机收走,限制她的人身自由,甚至威胁周女士如果提出离婚就要杀害她。

面对丈夫的屡次施暴与威胁,周女士鼓起勇气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张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制止,故对周女士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予以支持。如张某违反禁令,法院将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高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南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内

容涉及面广,除了夫妻间家庭暴力,还有非法同居男女间暴力、兄弟间暴力等;禁令种类多,包括禁止施暴、禁止联系、禁止处分财产、迁出令、限制探视子女等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能起到教育威慑作用,但现实中由于各种原因,目前仍存在当事人申请不积极的现象。”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表示,一方面是由于家暴大多发生在家庭内部,受害者会有很多顾虑,担心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故而选择忍气吞声;另一方面,许多当事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内容及申请条件还不了解,难免会望而却步。

那么,面对家暴事件消极的应对方式,又带来怎样的影响?陈正发说,施暴者一种“奈我何能”的心理会让家庭暴力事件恶性循环,受害者长期处在消极情绪中也会影响日常生活和工作。建议受害方在初次遭受家暴时应该积极应对,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我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

加快实现基层首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巍)近日,省医疗保障局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2021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据悉,从12月1日起我省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

为促进分级诊疗,《通知》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般诊疗费为15元/人/次(原标准10元/人/次),其中医保报销13元(原标准报销8元),个人支付2元(原标准个人支付2元);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为10元/人/次(原标准6元/人/次),其中医保报销9.5元(原标准报销5.5元),个人支付0.5元(原标准个人支付0.5元)。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知》明确,二、三级医院选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医师、退休医师、“候鸟”医师诊查费可按执业注册所在公立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调整后,能够更好地体现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价值,在保持个人支付部分不变和不增加个人负担的同时,有利于促进基层服务供给和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通知》对二、三级医院医师在基层的诊查费收费标准进行明确,是对鼓励二、三级医院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特色门诊、科室的有力政策保障,将有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也将对加快实现基层首诊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抽检 709 批次食品

16 批次不合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吕书圣)11月23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近期组织抽检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食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豆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餐饮食品10大类食品共709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16批次。

16批次不合格食品中,海口龙华福瑞达商行销售的1批次香辣爽口鸡存在微生物污染问题;琼中营根弄启某贞蔬菜摊销售的油麦菜,海南旺佳旺商贸有限公司王府井店销售的青豆角,文昌文城何某石豆芽摊销售的黄豆芽,各有1批次存在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三亚海棠湾某猪肉摊销售的猪蹄,三亚市客润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竹节虾,澄迈老城吴某妹淡水鱼摊销售的黑鱼,各有1批次存在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海南旺豪实业有限公司国购分公司、陵水新村鹏程超市、东方城东东之北超市、海南定安天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黑芝麻,儋州东成美菊花生油加工厂生产的花生油,儋州那大东万嘉榨油坊生产的散装压榨一级花生油,海南洪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纯正幼糖(绵白糖),三亚泰杰龙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辣子鸡味青豌豆,儋州广百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焦糖瓜子(原味),各有1批次存在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据介绍,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依法予以查处。

琼海多部门联合执法

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隐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郭彦 杨晓晖 通讯员王立夫)11月24日,琼海市消防、公安、综合执法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排查整治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

当天,执法人员首先来到辖区新春湾出租屋集中区,排查出租屋内是否存在乱停乱放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充电等行为。

检查发现,部分出租屋一楼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与楼梯楼道相连通,且充电设备无法实现自动断电,存在火灾发生后向其他楼层扩散的风险。执法人员当场向出租屋业主指出存在的火灾风险,并要求第一时间将车辆搬离到安全区域停放。

在某住宅小区,执法人员在8楼发现一辆停靠在疏散楼梯间里的电动自行车,经物业管理员引导,执法人员找到了车主。执法人员当场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指出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带来的火灾风险,电动自行车一旦起火,将迅速向建筑内部其他楼层蔓延,危及其他业主的生命安全。

据悉,《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于今年6月1日审议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当中对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进行了明确要求,对违反条例的,消防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惩处。

借银行卡给他人获利两千元

嫌疑人被琼海海岸警察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崇育 通讯员刘国清 彭崑 谢建利)近日,琼海市公安局长龙湾派出所根据线索抓获一名涉嫌非法买卖银行卡扰乱单位秩序违法嫌疑人谢某。

10月19日晚,谢某在琼海市某酒吧门口将一张银行卡借给一名叫“陆哥”的朋友,非法获利2000元。据谢某交代,其平时在家从事养殖行业,打算办理银行贷款经营养殖场,在利益驱使下将银行卡和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交给了“陆哥”。而后谢某的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据了解,自“断卡”行动以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持续深入打击各类非法开办贩卖“两卡”犯罪团伙,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该支队各派出所共办理70余起“断卡”案件,拘留违法嫌疑人52人。

房产确权声明

本人郑俊杰有坐落于五指山市通什镇番香村番香一村30号,农村宅基地住宅楼。不动产权证:琼(2018)五指山市不动产权第0006504号;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属权利人郑俊杰单独所有。自建房完全属于个人所有,不允许他人进行占有、买卖、出租等任何用途。若有违背“物权法”的现象,房屋权利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2021年11月24日

尸体认领启事

患者于2021年4月23日因脑出血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由陵水县公安局送儋州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患者姓名:张清平,年龄:72岁,身高:约175左右,2021年11月12日因重症肺炎,消化道出血抢救无效死亡。请死者家属或知情人见报后速与县局联系,逾期尸体将按有关规定处理。患者属陵水县公安局救助病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10996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1月24日

新闻

小小三轮车 挤了20人

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被陵水交警查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查处一起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

11月23日6时,陵水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巡逻至223线240KM+500M处时发现一辆三轮车后车斗坐满了人,立即示意该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驾驶员停车后,交警现场了解到,车后斗的工人都是要去果园务工的人员,小小的后车斗内竟然坐了20人。于是交警向三轮车驾驶人及乘坐人讲解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并以身边发生的三轮车交通事故为例,提醒乘坐人引以为戒,引导他们拒绝搭乘三轮车出行。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陵水交警提醒:农用车、三轮车不是“万能车”,违法载人既违法又危险。乘坐人员切勿为了省下一点钱去乘坐农用三轮车。广大农用车、三轮车驾驶员引以为戒,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一定要遵规守法平安出行。

从越南走私 470 余吨冻肉

4 男子被省二中院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詹凌梅)中国台湾男子郭某、缅甸籍男子觉某登和觉某维、河南男子张其受雇他人,到越南走私冻肉470.48吨,该批冻肉均未经检验检疫,属我国禁止进口的疫区动物制品,具有高度现实危险性,一旦流入海南市场,将造成重大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近日,省二中院公开宣判该起涉外走私案,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一审判处郭某有期徒刑5年、觉某登有期徒刑3年、觉某维有期徒刑2年6个月、张其有期徒刑2年,并对4人各处6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涉案货船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扣押的动物制品依法销毁。

2020年10月25日,一艘外籍货船上的管事郭某、大副觉某登、二副觉某维、轮机长张其,以及其他船员,根据该货船中国台湾老板李某(另案处理)的指使,驾驶货船经中国琼州海峡前往越南海防港。该船于10月29日到达越南海防港,装载猪蹄、牛肉、牛肠三类冻品后,于11月17日12时许向海南方向行驶。11月18日15时许,该船在我国领海航行至三亚市西瑁洲西南约9海里处海域时,被儋州海警局查获,儋州海警局依法扣押该船所载的无合法证明的冻品。经称重,该批



4人走私冻肉获刑 通讯员闫建勋 摄

冻品分别为冻猪蹄336.8吨、冻牛肉130.54吨、冻牛肠3.14吨,共计470.48吨,均属我国禁止进口的疫区动物制品。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郭某、觉某登、觉某维、张其违反海关监管法规,在我国领海内运输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制品470.48吨,情节严重,4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在共同犯罪中,郭某作为船上的管

事,直接听从中国台湾老板的指挥,负责与老板沟通传达指令及安排船员工作,在走私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觉某登、觉某维、张其听从郭某的指使,负责开船、装卸货、维修机器等,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系从犯。鉴于4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觉某登、觉某维、张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3人减轻处罚;对郭某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